

## 园林园艺学院退学决定书送达公告

根据《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西南林学〔2019〕25号）第二十三条第一项（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（含休学）未完成学业的，予以退学）之规定，经2025年4月11日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研究，决定对符合应予退学情形的研究生作退学处理。

因部分研究生无法联系，特予公告送达其退学决定书，名单详见附件1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10日即视为送达。请名单中的研究生收到本公告后立即与所在学院联系，领取书面退学决定书，并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。

如对学校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以自本公告送达日起10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，逾期视为放弃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附件1 园林园艺学院退学学生信息

邱茉莉，女，园林园艺学院，2018级，风景园林学专业，博士研究生，  
学号：20181004012。